

A06598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总机构名称（盖章）：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应纳税所得额 |                                  |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      |      |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情况 |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br><br>(纳税人识别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三项因素          |      |      | 分配<br>比例   | 分配所得税额 |
|        |                                  |           | 营业收入          | 职工薪酬 | 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计算总分机构每一纳税年度应

缴的企业所得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额。对于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汇总纳税分配办法在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分配企业所得税额的，填报本表。

#### 一、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税款所属时期”：填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总机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3.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工商等部门核发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
4. “应纳所得税额”：填报企业汇总计算的、且不包括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数据来源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第11行“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所得税额”。
5.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25\%$ 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6.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25\%$ 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7.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times 50\%$ 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8. “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
9. “职工薪酬”：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
10.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11. “分配比例”：填报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十位。
12. “分配所得税额”：填报分支机构按照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乘以相应的分配比例后的金额。
13. “合计”：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金额及本年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金额。

## 二、表内、表间关系

### （一）表内关系

1.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税额×总机构分摊比例。
2.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3.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4.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合计）×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合计）×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合计）×30%。
5. 分支机构分配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该分支机构分配比例。

### （二）表间关系

应纳税所得税额=表A109000第11行。